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投資收益淨額 | 3 | 254 | 15,960 |
| 其他收益 | | 12 | - |
| 淨收益 | | 266 | 15,960 |
| 僱員福利開支 | 4 | (3,501) | (2,207) |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1 | (830,186) | (426,554)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3,819) | (3,421) |
| 財務成本 | 4 | (24,177) | (16,153) |
| 開支 | | (871,683) | (448,335) |
| 除稅前虧損 | 4 | (871,417) | (432,375) |
| 所得稅開支 | 5 | - | (747) |
| 年度虧損 | | (871,417) | (433,122)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 | | (130.21) | (69.86) |
| 攤薄 | | (130.21) | (69.8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u>(871,417)</u> | <u>(433,122)</u>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u><u>(871,417)</u></u> | <u><u>(433,12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 | 19 |
|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 | 830,186 |
|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8 | 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17 | 562 |
|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 29,330 | 42,246 |
| 總資產 | 30,034 | 873,030 |
| 負債 | | |
| 計息借貸 | 4,000 | - |
|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3 | 459 |
| 可換股債券 | 277,946 | 274,990 |
| 應付稅項 | 747 | 747 |
| 總負債 | 283,646 | 276,196 |
| 權益 | | |
| 股本 | 449,778 | 419,778 |
| 其他儲備 | 3,236 | 1,803 |
| 轉換儲備 | 129,029 | 139,491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835,655) | 35,762 |
| 總權益 | (253,612) | 596,834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0,034 | 873,030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述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於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之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作出之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泰加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獲頒清盤令。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所披露，由於同一附註「終止合併泰加保險有限公司」一節所述之該等事件，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該年度止並無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清盤，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獲委任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清盤（「清盤程序」）預期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有關清盤程序確認為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相應錄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鑒於董事無法查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之情況，且在並無可得資料解釋及核實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截至出售日期之真實事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確定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分別於出售日期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獲取足夠的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該等公司集團交易以及於出售日期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各項賬目結餘之真實及公平呈列，將極其困難且耗時。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當日，董事信納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嘗試獲取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及直至其各自出售日期之會計記錄，並根據本集團可得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任何重建正確會計記錄的做法都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有必要通過外部及獨立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來源可能無法獲得，或由於其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或負責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料的人員的聯繫而不可靠。

董事會已釐定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合併。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導致虧損約426.6百萬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轉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成本之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呈列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完成終止合併導致虧損約830.2百萬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轉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餘下投資成本之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呈列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而核數師已於其核數師報告中相應地表示不發表意見。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本財政年度所呈列或披露之數字比較。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中呈報之資料，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礎編製之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呈列本集團業績及事務狀況之最適當及實際之方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使其信納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由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有限，且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因此，以下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詳情或資料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信貸政策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賬齡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之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之全實體披露

此外，由於上述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宣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就以下附註2至7連同比較資料中識別及披露分部資料(只要有關詳情或資料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有關)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根據董事會基於現階段所得資料作出之評估，所有已識別及必要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由於與董事會之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當知悉上述不確定因素之結果以及識別出相應之調整及披露時，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需要)。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871.4百萬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253.6百萬港元。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已完全獲識別為上述負債作出聲明。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其有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於可預見未來清償其到期負債，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段落提供有關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三月)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產生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有關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允價值/重估金額計量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同之呈報年度編製，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益及開支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一直合併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2.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因附註1所述之事實不再進行，故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3. 投資收益淨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 |
| - 定期存款 | - | 2 |
| 其他 | - | (576) |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 16 | 24 |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45) | (389) |
| 外匯收益淨額 | <u>283</u> | <u>16,899</u> |
| 投資收益淨額 | <u>254</u> | <u>15,960</u> |

4.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呈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財務成本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3,927 | 15,468 |
| 無抵押貸款利息 | - | 685 |
| 銀行貸款利息 | 250 | - |
| | <u>24,177</u> | <u>16,153</u> |
| 其他項目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447 | 2,166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54 | 41 |
| | <u>3,501</u> | <u>2,207</u> |
| 核數師薪酬 | | |
| 審核服務 | 700 | 1,560 |
| 其他服務 | - | 240 |
| 折舊 | 7 | 1 |
| | <u>707</u> | <u>1,801</u> |

5.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或經營，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簽署成為法律並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溢利繼續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 | 747 |
| 遞延稅項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 | - |
| 年度稅項開支 | <u>-</u> | <u>747</u> |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u>(871,417)</u> | <u>(433,122)</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669,237</u> | <u>619,946</u>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u>(130.21)</u> | <u>(69.86)</u> |

(B) 每股攤薄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u>(871,417)</u> | <u>(433,122)</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669,237</u> | <u>619,946</u> |
|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 <u>(130.21)</u> | <u>(69.86)</u> |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時並未因攤薄而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相應數字

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導致吾等對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事項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事項有關，而吾等未能就此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使吾等能夠評估相關事項之影響。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終止合併(包括但不限於其賬簿及記錄、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之其他資料及解釋)之限制及真實性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取得充足及適當之憑證。倘發現須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其他全面虧損及呈列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部分及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導致吾等就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該等事項詳情載於吾等就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a)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會計記錄及終止合併之真實性」；「(b)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c)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及「(d)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分節。

(b)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清盤（「清盤程序」）及委任經理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有關清盤程序確認為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相應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本公告日期，重建賬簿及記錄未能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貴集團仍未有關於投資交易及賬目結餘以及減值虧損之必要資料，以供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之計算。

由於無法查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直至出售事項各自生效日期止相關期間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無法完成重建相關賬簿及記錄之工作，董事會無法確定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各自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賬目結餘之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釐定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時，已考慮貴集團於各相關日期確認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及其他賬目結餘（如有，包括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金額）。吾等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已由貴集團取消確認）之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所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之有效性及記錄準確性，上述各項均用於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830.2百萬港元，並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此，吾等無法信納附註2所披露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取消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c)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871.4百萬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5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擔任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委任之共同及各別經理(「**經理**」)所管理(「**接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附屬公司清盤，並委任經理為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清盤程序**」)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成功經營 貴集團未來業務並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之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期，吾等尚未取得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相關數據及假設之相關合理及可支持基準，而有關基準對於吾等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實屬必要。由於該等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信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及並無錄得經營溢利或虧損，除稅前虧損為87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32.4百萬港元)及年度虧損為87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33.1百萬港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871,417) | (432,375) |
| 年度虧損 | <u>(871,417)</u> | <u>(433,122)</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2.2百萬港元)。

財務槓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擔保。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金額15,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各自已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57港元轉換為合共52,631,578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104,28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62港元折讓約19.35%。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亦提供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04,28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51.6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495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其中(i)4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8.9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2.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0.7百萬港元用於已付利息。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及當時董事會主席吳宇博士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之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701,754,385股無面值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62港元折讓約8.06%。

認購事項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及提升保險業監管局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授權年度毛保費總和限額，此舉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來說至關重要，以使其能夠維持其業務擴展戰略及增長動力。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399.0百萬港元。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57港元，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01,754,385股新普通股。概無可換股債券自發行後被贖回或轉換。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其中(i)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330.0百萬港元向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注資用於擴充業務；及(iii)1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僱員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0名僱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之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概無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重大發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制定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 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v.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之合理監管關注，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未決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第6.01A條作出決定(「**除牌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除牌決定之書面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接管及覆核申請

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被視為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編製基準」一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之指示(「**該指示**」)，泰加保險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擔任保監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委任之共同及各別經理(「**經理**」)所管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接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先前已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就保監局提出之接管進行上訴覆核。自此，雙方繼續就覆核申請之聆訊及其他事宜進行溝通及磋商。鑒於雙方之友好磋商，本公司已同意撤回覆核申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舉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形象。

有關泰加保險之清盤呈請

誠如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經理(自接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生效後獲保監局委任)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對泰加保險進行清盤，理由是泰加保險被指稱無力償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泰加保險根據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於同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獲委任為泰加保險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就泰加保險作出之投資對前任董事提起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高等法院對若干前任執行董事(包括張德熙博士、陳學貞先生及劉家儀女士)(統稱「**被告人**」)提起法律訴訟(「**訴訟**」)。本公司認為，自二零零零年前後至二零二一年底，被告人已違反其對本公司、受信人及／或其他方面的應盡責任，促使、導致及／或允許該泰加保險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NBL**」)訂立協議，以使用泰加保險存放於NBL處的現金資產(「**款項**」)進行現貨外幣交易，及不時增加款項金額，而儘管NBL是由張德熙博士控制及／或與其相關及／或相關聯的實體，但未作出適當的權益披露。

其後，儘管一再要求，但NBL未能退還款項(當時金額約為1,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被告人申索，(其中包括)(1)聲明各被告人違反了其對本公司、受信人及／或其他方面的應盡責任；及(2)款項(金額不少於約1,200,000,000港元)及／或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於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

業務展望

本公司近期將致力於阿聯酋及海外其他國家發展國際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本公司並獲得吳宇博士授出1億元阿聯酋迪拉姆(約為2.13億港元)的無抵押額度用於支持阿聯酋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的發展。為盡快實現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考慮進行外部債務融資，集資款項將主要用於業務的開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除本公司未能或不宜向陳日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辭任)、戴承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艾秉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初離世)、劉家儀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梁浩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林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及穆宏烈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辭任)尋求確認外，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以下為若干偏離該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概要：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偏離說明 |
|---------------|--|
| 第C.2.1條 | <p>自二零二二年初起，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正式職位，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處理，並由管理團隊成員提供支援。董事會相信，該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有效管理及控制。</p> <p>有關情況正在不斷檢討，董事會將評估現行做法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調任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p> |
| 第C.2.1至C.2.9條 | <p>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本公司並無主席，該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委任吳宇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後得到糾正。</p> |
| 第E.1.1至E.1.3條 | <p>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p> <p>由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上述守則條文發表意見。</p> |
| 強制披露要求B.(f) | <p>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若干董事辭任／離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p> <p>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委任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委任何曉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至三名，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說明

強制披露要求E.(d)(i)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若干董事辭任／離世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少於三名。

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委任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委任何曉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增至三名。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數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達堯先生(主席)、何曉斌博士及余祖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告下文摘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a)相應數字；(b)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c)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不發表意見之基準(詳情已述)而言，(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數次會議上與核數師進行了詳細溝通；(ii)審核委員會亦於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情況；(iii)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同意該事項屬非經常性，經修改意見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泰加保險有限公司後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及(iv)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或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公正性均未受到損害。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琴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及凌旭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